

双鸭山市岭东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双东教体发〔2024〕14号

区教体局关于印发《岭东区教体系统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属学校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岭东区教体系统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岭东区教育和体育局
2024年3月13日



岭东区教体系统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强化人事管理，纠正在编不在岗、兼职取酬、异地再就业以及教职工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不健全、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根据《黑龙江省预防和治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“吃空饷”暂行办法》（黑办发〔2015〕9号）《双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市直属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双教体字〔2024〕4号），经区教体局党委研究决定，在岭东区教体系统范围内开展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构建防范“吃空饷”长效机制为目标，以纠正财政供养人员“占编制、不上班、吃空饷、多头饷”问题为突破口，有效治理教职工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不健全等突出问题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，为我区教体发展提供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2. 坚持实事求是，严禁瞒报、漏报、错报“吃空饷”人

员。

3. 坚持单位自查与督查组核查相结合，加大督查核查力度，存在问题未发现或隐瞒不报的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及领导责任。

4. 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精准排查，建立台账，对存在的问题，逐人逐事落实整改措施。

三、治理范围和重点

（一）治理范围区

区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在编人员。

（二）治理重点

1. 未按规定履行请销假手续，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在岗、不上班，但仍在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2. 因请假、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，按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，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3. 通过伪造病历、借调借用手续等弄虚作假手段欺骗组织长期不在岗、不上班的。

4. 一人在外兼职，领取多份薪酬“多头饷”的。

5. 因工作需要，由领导岗位调整到非领导岗位人员，并未实际在岗上班，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6. 以借调为名，既不在借入单位又不在借出单位上班，

但领取工资的人员。

7. 已与原单位终止人事关系、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到龄不办理退休手续，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8.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、失踪，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

9.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、刑事处罚等，按规定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，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10. 在编职工离职、开除、辞职、辞退、非组织选派自行离岗学习、长期病事假、违规停薪留职，但未办理核销(减)工作手续，仍在原单位正常领取工资福利人员。

11.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专项治理工作采取单位自查与督查组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以单位自查为主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组织动员、自查自纠(3月15日-3月22日)各单位成立“吃空饷”问题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，公布举报电话，设立举报信箱。全面查摆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，逐人逐事落实整改措施。3月29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，自查情况统计表、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台账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。对自查不彻底，在区教体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检查中发现或有群众

举报，经查实后将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。

第二阶段 监督检查、集中查处(3月29日-7月1日)。区教育局成立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督查组，公布群众举报电话，不定期不定时对各单位进行督查核实。对自查自纠不认真存在问题未发现，或发现问题不登记、不整改、不上报的，将严肃追责问题。

第三阶段 整改提高、建立长效机制(7月1日-12月31日)。区教育局对清查的问题进行处理，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事管理、信息公开、查处通报等制度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堵塞制度漏洞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全面巩固专项治理成果。

五、治理结果处理

1. 办理核销(减)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离退休费和福利手续。对经核查确认已不具备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离退休费和福利的人员，违反规定领取全额工资、津贴补贴的病事假人员，受到处分、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等未核销(减)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离退休费的人员，由单位申报，按有关规定、审批程序办理核销(减)手续。

2. 办理返岗手续。对于能够返岗并要求返岗的“吃空饷”人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说明不在岗的情况和原因，并及时退回多领的财政资金，经单位研究同意，下达书面返岗通知并办理返岗手续，可以返岗。

3. 办理退休手续。对于 55 周岁以上在聘高级女教师，无法继续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本人自愿提出退休申请，由单位申报，统一办理退休手续。

4. 辞退、辞职。对不能返岗或不愿返岗以及单位研究不同意返岗的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报批后，由单位作退或本人辞职处理，并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。

5. 追究责任。对不认真自查被核查出有“吃空饷”问题的单位和个人，以及在治理过程中弄虚作假，逃避核查和拒不纠正“吃空饷”行为的，按照相关规定、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教体局成立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教体局局长郭佳任组长，副局长张玉峰任副组长，区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。各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落实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。

(二) 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单位要本着“谁的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专项整治任务，禁止学校间私自借调教师不履行相关手续。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、编制财政相关制度，摸清底子，查清问题，落实整改，建立台账，并按规定及时上报自查自纠和整改情况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

行主体责任，靠前指挥，亲自谋划、亲自把关，对治理结果负总责。

(三)鼓励社会监督。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，设立“吃空饷”专项举报电话和信箱，使“吃空饷”问题置于群众监督之下。区教体局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治理监督举报电话：0469—2606009。

- 附件： 1. 《XX 单位“吃空饷”问题自查情况统计表》
2. 《XX 单位 2024 年在岗教职工人员台账》
3. 《XX 单位 2024 年在编不在岗人员台账》

附件1:

xx单位“吃空饷”问题自查情况统计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在编人数	是否存在吃空人员情况	吃空饷人员名单	吃空饷类型	整改措施及时限	备 注

本次统计以在编人员为口径，自查是否存在吃空饷人员情况。

xx单位2024年在岗教职工人员台帐（截止至3月29日）

单位负责人:

[illegible]

附件3：

xx单位2024年在编不在岗人员台账
(截止至3月29日)

单位(盖章):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[illegible]